

# 关于 2023-2024 学年智能制造学院教职工考核优秀、 师德考核优秀和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 A、B 等名单的公示

各位老师：

## 1. 2023-2024 学年教师年度考核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张佐理、郑泽祥、金余义、王哲禄、沈正华、吴国环、张亮、邹鹏达、赵战锋、马金玉、林特、林梦颖、陈志青、李芊芊、赵江武、黄金梭、戴乃昌、陈学磊、余俊、王迪。

说明：根据文件，教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原则上考核总得分排名一般不低于前 30%，且当年度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排名都不低于前 50%。若是满足上述条件的“优秀”人数不足时，其余名额按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补足，但“优秀”人员的三项一级指标考核排名不能在后 10%且必须有得分。

## 2. 2023-2024 学年师德考核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周庆慧、郑泽祥、林梦颖、沈正华、王哲禄。

## 3. 2023-2024 学年行政工作人员优秀名单公示如下：

丁阳华、涂海峰、李静、林加胜、林胜燕、陈和翔。

## 4. 2023-2024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B 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序号	姓名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1	杨清全	A	38	徐小品	B
2	邹鹏达	A	39	宋吴宇	B
3	金余义	A	40	叶挺	B
4	刘路明	A	41	王迪	A
5	董玲娇	B	42	黄金梭	A
6	林向华	B	43	马金玉	B
7	沈正华	A	44	赵江武	B
8	周有立	B	45	林特	B



9	王学瀚	B	46	陈雪丽	B
10	余俊	B	47	冯祥	B
11	李芊芊	B	48	王哲禄	A
12	程向娇	A	49	陈志青	B
13	戴乃昌	A	50	周庆慧	B
14	黄其祥	A	51	涂郁潇颖	B
15	郑默思	A	52	孙涛	B
16	项筱洁	B	53	于艳玲	B
17	吴国环	A	54	张天成	B
18	孔朵朵	B	55	王汀芷	B
19	邵志达	B	56	宋良永	B
20	张亮	A	57	叶海港	B
21	蔡伟美	B	58	仇高贺	B
22	林梦颖	B	59	林淼	B
23	张佐理	A	60	李海兵	B
24	潘春月	B	61	郎文昌	B
25	陈荷荷	B	62	陈智杰	B
26	章晓春	B	63	王法光	B
27	陈学磊	A	64	张洁	B
28	郑泽祥	A	65	高强	B
29	赵裕光	B	66	谢宇	A
30	赵战锋	A	67	李敏涛	A
31	王雅彤	B	68	李武朝	B
32	骆云龙	B	69	何红军	A
33	禹荣松	B	70	林李龙	B
34	尹朝朝	B	71	钱焯博	B
35	王石磊	B	72	涂海峰	B
36	颜晓河	B	73	刘长江	B
37	季昌瑞	B	74	倪祝秀	B

说明：根据文件，教学工作业绩 B 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系（部、二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70%，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 20%。

符合教学业绩 A 条件：承担课程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及差错，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 40%者，但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 30%且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



82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符合教学业绩B条件：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80%，未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80%者，但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10%且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75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校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 5. 2023-2024 学年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A、B 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序号	姓名	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结果
1	杨清全	B	38	宋吴宇	B
2	邹鹏达	B	39	魏亚婷	B
3	金余义	B	40	王迪	B
4	刘路明	A	41	黄金梭	A
5	林向华	B	42	马金玉	A
6	沈正华	A	43	潘周光	B
7	周有立	B	44	赵江武	B
8	谷志阳	B	45	陈德存	B
9	何涛	A	46	林特	B
10	余俊	B	47	陈雪丽	B
11	李芊芊	B	48	刘智	B
12	程向娇	B	49	王哲禄	B
13	戴乃昌	A	50	陈志青	A
14	郑默思	B	51	周庆慧	B
15	项筱洁	B	52	涂郁潇颖	B
16	吴国环	A	53	张天成	B
17	孔朵朵	B	54	宋良永	B
18	林潘忠	A	55	叶海港	B
19	邵志达	A	56	仇高贺	B
20	张亮	A	57	林淼	B
21	蔡伟美	B	58	郎文昌	A
22	林梦颖	B	59	黄志宏	A
23	张佐理	A	60	陈智杰	B
24	潘春月	B	61	魏鑫磊	B
25	陈荷荷	A	62	吴骥	B
26	章晓春	B	63	王法光	B
27	纪忠宝	B	64	张洁	A
28	陈学磊	B	65	高强	B
29	郑泽祥	A	66	胡文飞	A





30	赵裕光	B	67	谢宇	A
31	赵战锋	B	68	李敏涛	B
32	何云勇	B	69	李武朝	A
33	胡世杰	B	70	林李龙	B
34	王雅彤	B	71	刘国清	B
35	王石磊	B	72	涂海峰	B
36	颜晓河	A	73	王锋	B
37	徐小品	B	74	刘长江	B

说明：. 根据考核文件，符合科研业绩 A、B 条件：依据教师科研工作业绩总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成 A、B、C、D 四个等级。其中，B 级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系（部、二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70%，且 A 级比例不超过 20%。

### 备注：

1.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荣誉的人员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为学院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可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认定优秀等次，以上优秀人员不占所在部门优秀指标”。提交以上申报材料的教师为：李武朝、孙涛。该项由人事处认定。

2. “在专业负责人学年考核中成绩位于前 2/3 的专业负责人，教学业绩考核为 B 的升级为 A，并且不占院教学业绩考核 A 级的比例。”该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下午 16:30，有疑问请在公示期反馈给院办丁阳华，电话 86680101。

